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2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12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亚股份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三奕壹号	指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2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审计报告》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46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2 号

致：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号），同意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事项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三奕壹号、天风证券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6元。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号），公司取得同意注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三奕壹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500.00	3,000.00	现金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00.00	6,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	9,0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三奕壹号、天风证券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为三奕壹号、天风证券，其基本信息如下：

(1) 三奕壹号

企业名称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2HJQ6C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33 号 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9254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4627
	3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9701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500.00	5.2239

5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5.2239
6	上海龙章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4776
7	上海滕澜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4.4776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4776
9	常州裕毅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0	上海越望网络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1	常州启轩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2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3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2,000.00	2.9851
14	余芳海	2,000.00	2.9851
15	朱永强	2,000.00	2.9851
16	王波	2,000.00	2.9851
17	王舰	2,000.00	2.9851
18	王莹	2,000.00	2.9851
19	邹文龙	2,000.00	2.9851
20	苏州三奕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2388
21	平刚	1,500.00	2.2388
22	上海嘉洲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世发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4	常州雨露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5	冷俊	1,000.00	1.4925
	26	李峥	1,000.00	1.4925
	27	江艳	1,000.00	1.4925
	28	龚娜娜	1,000.00	1.4925
	合计		67,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9****881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三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423			
基金备案编号	SNW236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21年2月3日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天风证券

企业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9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1162
注册资本	86,6575.74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证券账号	089****59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底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三奕壹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天风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5月20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95,416股股份，持有比例为1.9760%，为做市商库存股。公司股东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33%，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85.7143%的合伙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天风证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三奕壹号主要进行投资业务，亦参与投资了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天风证券系公司在册股东，具有做市商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并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三奕壹号、天风证券均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股转公司创新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三奕壹号、天风证券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有 2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相关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底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天风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95,416 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1.9760%，为做市商库存股。公司股东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33%，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5.7143% 的合伙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有 2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各方声明及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合同生效及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莹莹

赵坛全

李明昕

2024年6月11日